附件：

汕头市促进5G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（送审二稿）

为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加快实施《汕头市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，打造良好的5G发展环境，实现我市5G产业集聚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加快5G基站建设。统筹各级资金，对按期完成省、市下达年度5G基站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，每建设开通一个5G基站给予不超过2000元奖励，每年单个企业奖励上限4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制造业5G技术改造。统筹各级资金，对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展生产线5G改造，在生产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，形成3个以上5G应用场景，具备清晰5G应用发展规划的，按相关技改扶持政策予以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支持5G垂直行业应用示范。统筹各级资金，鼓励5G在社会各行业领域的应用，重点在体育、工业互联网、医疗、教育、超高清视频、AR/VR、农业农村、安防、能源等领域中支持一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服务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示范项目，每个项目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，每年支持的示范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（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支持市级5G产业园区示范。促进5G产业园区集聚式发展，支持市级5G产业园建设。遴选一批市级 5G 产业园，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支持引进5G产业龙头企业。对5G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设备、终端及服务研发等领域的新引进5G产业链企业予以重点奖励支持。对实缴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5G产业链新引进企业，综合考量企业投资、纳税等情况，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5G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由属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及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六、支持5G公共服务或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打造5G公共服务平台、5G创新中心、实验室、应用试验环境等5G技术创新、产品孵化和产业化的支撑平台，按平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%的比例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等市各相关职能部门，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七、支持5G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攻关。支持企业在5G核心设备、芯片、器件、模组及终端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5G设备革新、产品创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八、支持5G产业生态构建。对5G产业链高增长企业，在土地、用房、研发启动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县政府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政策措施规定的执行范围结合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，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，与其他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鼓励区县财政予以配套。